

<<论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论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4306274

10位ISBN编号：7564306270

出版时间：2010-4

出版时间：文才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(2010-04出版)

作者：文才

页数：17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论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论完善我国责任保险法律制度：兼论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影响》紧扣责任保险的实践研究责任保险法律制度，克服了研究单个类型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局限性，在研究责任保险法律制度方面更全面、更系统；书中的建议和结论在立法时更具有可操作性，可为我国正在起草的《民法典》和修改中的《保险法》提供参考和借鉴。

但书中也有很多不足，许多问题没有进一步展开研究，如侵权行为法对责任保险的影响；在立法的过程中如何衔接责任保险与侵权行为法的关系；如何制定一部统一的《责任保险法》，并将各类型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、归责原则、除外责任、保险人的抗辩理由、赔偿范围等内容统一规制；《责任保险法》的地位及其与《保险法》的关系。

这些问题有待于作者今后进一步研究。

## <<论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>>

### 作者简介

文才，男，汉族，高级（二级）律师，法学博士，现为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个人简历 （1）1986年9月-1990年7月，在西北政法大学攻读民商法专业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；  
（2）1990年8月-1991年8月，在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法院工作； （3）1991年9月-1994年7月，在西北政法大学攻读民商法专业，获硕士学位； （4）1993年8月-1995年8月，在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专司公司上市、重组工作； （5）1995年9月至今，在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、执业律师； （6）2004年9月-2009年7月，在澳门科技大学攻读民商法专业，获博士学位。

曾经或现正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 （1）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； （2）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专家评审团成员； （3）珠海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团专家组成员； （4）珠海市人民政府普法讲师团讲师； （5）珠海市律师公证员中级职称评审专家组成员； （6）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执委； （7）珠海市律师协会理事； （8）珠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； （9）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； （10）国内多家知识产权鉴定中心特聘专家组成员； （11）国内多所大学客座教授。

## <<论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>>

### 书籍目录

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研究动机和目的第二节 研究范围与限制一、研究范围二、研究限制第三节 研究流程与内容架构一、研究流程二、内容架构第二章 责任保险的兴起、发展及缺陷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一般理论一、责任保险概述二、责任保险的法律特征三、责任保险的种类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沿革与理论基础一、责任保险的产生及发展二、我国责任保险的产生与发展现状三、责任保险兴起的原因、理论基础及存在的危机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功能剖析一、具有较强的社会管理功能二、补偿功能是其最基本的优势三、转嫁风险是责任保险特有的功能四、为民事责任制度的创新发展创造了条件五、为受害人打开了诉讼方便之门.....第三章 责任保险对传统侵权行为法的挑战第四章 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促进第五章 完善我国类型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设想第六章 设立责任保险第三人直接请求权法律制度的构想附录一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附录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主要参考文献致谢

## <<论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>>

### 章节摘录

综合不同学者的观点，笔者认为如下主张可取：在具体人格权中，首先，生命健康权应作为第一位进行规定。

这在民法上具有重大意义，意味着在民法上宣示生命的利益就是最高的利益，任何利益与生命利益发生冲突，首先要保护生命利益。

例如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，在交通肇事造成行人死亡的赔偿上，也应按照生命是最高的法律保护价值，实行严格责任。

甚至比严格责任更进一步，即不管受害人有没有过错，都要赔偿。

当然，可以按照受害人过错的程度减轻责任人的责任，但是不能免除责任。

此外，还应规定在生命健康受到损害的情况下，允许其近亲属主张财产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。

精神损害主要是指精神上的痛苦，应该包括不安和焦躁。

没有什么痛苦能比父母失去子女的痛苦更为痛苦，既然对名誉的损害能够要求精神损害赔偿，对生命健康权的损害就更应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。

其次，具体人格权中应规定隐私权。

高科技发展的一个负面作用就是对个人隐私的侵害，如互联网上对隐私的侵害是一个最大的问题。

隐私权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利，民法典不仅要规定，而且要扩大规定的范围。

隐私权的内容一是保护个人秘密，这是其基本含义。

二是满足自然人生活安宁的要求，如垃圾邮件、电话骚扰、侦探跟踪等，对个人生活的安宁造成了侵害，其他国家对此也有相应的规定。

三是自然人住宅空间的自由。

英美法中规定一旦住宅安宁受侵害，任何人都可以行使驱逐的权利，但是如何补救是非常困难的。

假如屋主因行为人非法侵入感到害怕，按照财产权的损害赔偿是比较困难的，由此产生了隐私权的保护问题。

如果行使驱逐权，对财产权的保护是实现了，但是对人身权的保护还需要通过隐私权的方式来实现。

此外，还要规定自然人通信秘密不受侵害，包括禁止非法进入私人电子信箱，禁止非法收集个人信息，等等。

最后，民法典还应规定信用权等商事人格权。

人格权的商品化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人格权可以基于商业目的使用，使人格权和财产权结合。

人格权的商品化在英美法国家也称为商事人格权，在人格权遭到侵害后用财产利益来计算损害。

.....

## <<论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论完善我国责任保险法律制度:兼论责任保险对侵权行为法的影响》由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<<论完善我国的责任保险法律制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